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基础〔2008〕3670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 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浙江省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报来《关于要求审批京杭运河（浙江段）三级航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（浙发改交通〔2008〕39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京杭运河沟通钱塘江的航道条件，减少货物运输对杭州市区的影响，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高等级航道网，适应水运量增长和船舶大型化的需要，同意建设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为按三级航道标准扩建、新建航道总里程约122公里，其中，鸭子坝至北星桥长约85公里，塘栖经博陆至八堡长约37公里；新建、改建部分跨河桥梁；新建八堡1000吨级船闸

一座,以及其他相应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为 995700 万元,由国家安排部分内河建设资金补助以及你省和工程沿线的杭州、嘉兴、湖州市共同筹措解决,具体出资额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落实。

四、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,须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增加 1000 吨级机动船作为设计代表船型,研究一顶 2 × 1000 吨的顶推船队进入京杭运河浙江段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;

(二)从发展考虑,对八堡一、二线船闸的分期建设和同步建设两个方案进行深入技术经济比较;

(三)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,减少征地和拆迁规模,合理利用弃土资源。

(四)加强科学试验,分析治理工程对生态、环境、河势、防洪的影响并提出相应措施。

请据此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报我委审批。



主题词:交通 航运 项目建议书 批复

抄送:财政部、交通部、国土资源部、环境保护部、水利部,交通部规划研究院,浙江省交通厅

